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 1, 生产厂为(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楼 3 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公司(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sup>1</sup>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sup>2</sup>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sup>3</sup>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sup>4</sup>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sup>5</sup>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